

北京市农业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2016年版)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21001C0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7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责令限期改正；
C21001C020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记录不全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21002C010	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不足二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7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不足二年。	责令限期改正；
C21002C020			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不足二年，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C21003C010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7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
C21003C020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004C0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8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C21004C02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8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销售的农产品未进行包装、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005B010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9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05B020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05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06B0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50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06B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06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C21007B0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50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07B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07B030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008B0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50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08B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08B030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009B0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50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09B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09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010B010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或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50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1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2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10B03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011B01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4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初次违法或使得检测机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011B020			再次违法或使得检测机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011A010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撤销）其检验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012B01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4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21012B02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撤销其检测资格。
C21013C01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行为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6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C21013B01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C21014C010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行为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6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C21014B010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逾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C21015B01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7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015B020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C21015B03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取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21015B04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5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C21015B050			伪造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015B060			伪造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C21016B01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C21016B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C21016A01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C21017B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并处10万元罚款

C21017B020	未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C21017B03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并处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
C21017B04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并处货值金额19倍的罚款
C21018B010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C21018B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C21018A01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019B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生产企业责令其召回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19B010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生产企业责令其召回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19A010			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产企业责令其召回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C21020B010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的行为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规定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或者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的，由商务行政部门或者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020B020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稳定的货源基地，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养殖行为，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并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不得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或者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021B010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无法追溯来的的生猪及有关畜禽的行为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规定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或者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的，由商务行政部门或者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无法追溯来的的生猪及有关畜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021B020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稳定的货源基地，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养殖行为，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并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不得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或者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p>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022B010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的行为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规定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或者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的，由商务行政部门或者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022B020	加工的行为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稳定的货源基地，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养殖行为，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并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不得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或者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p>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023B010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规定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规定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或者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的，由商务行政部门或者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未按照规定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023B020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稳定的货源基地，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养殖行为，记录养殖者、防疫、检疫、饲料等相关信息，并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屠宰加工；不得收购无固定养殖基地或者无法追溯来源的生猪及有关畜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屠宰加工。”</p>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024B010			违反规定经营农药的	责令限期改正

C21024B020	使用农药未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范，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品种的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农药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经营范围和经营条件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农业行政部门可以提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建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p>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范围和经营条件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农业行政部门可以提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建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C21024B030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范，不得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品种。”</p>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经营范围和经营条件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农业行政部门可以提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建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C21025B010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p>《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投入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 未建立经营记录的； 2. 建立经营记录但未按照规定	违反2项或两项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投入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25B020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经营、保存记录，或未向购买者提供产品说明的行为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经营记录，记录投入品名称、来源、进货日期、生产企业、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农业投入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提供产品说明书，明确提示购买者注意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投入品用法、用量和使用范围等信息。”	1. 不建立经营记录的； 2. 建立经营记录但不按照规定记录的； 3. 未按照规定保存2年以上的； 4. 未向向购买者提供产品说明书，明确提示购买者注意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投入品用法、用量和使用范围等信息的	违反2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投入品，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6A010	生产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6A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6A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7A010	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7A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7A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8A010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8A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8A030	可以证明死亡生产农作物种子的行为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 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 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
C21029A010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 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9A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 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29A030			(二)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 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 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C21030B010	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 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0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 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1B010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农作物种子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1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1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2B010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2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2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3B010	未经批准私自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3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3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4C010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34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4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5C010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没有标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35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5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6C010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标签不规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36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6C030	行为	目埋机六页等以上，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7C010	伪造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37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7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8C010	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38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8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39C010	伪造试验数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39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39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0C010	涂改试验数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40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40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1C010	伪造检验数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41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41C030	11/1	冒牌机关予以处罚，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2C010	涂改检验数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42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42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3C010	未按规定制作农作物种子生产档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43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43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4C010	未按规定制作农作物种子经营档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44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44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5C010	未按规定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档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45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45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6C010	未按规定保存农作物种子经营档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46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46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7C010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47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47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8B010	违法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8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8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9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9B020	违法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	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49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0B010	经营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0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0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1B010	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1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1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2B010	违法在农作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	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2B020	违法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2B030			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3B010	未经同意，在本市推广相邻省市审定的属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农作物种子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本市推广相邻省市审定的，属于本市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责令停止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C21053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3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4C010	同一个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同一个名称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同一个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品种在经营、推广过程中，未使用同一个名称的，或者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未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054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21054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5C010	经营、推广审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同一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055C020	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的行为	个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品种在经营、推广过程中，未使用同一个名称的，或者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未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21055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56B01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6B020			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6B030			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7B010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7B020			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7B030			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8B010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8B020			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8B030			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59A01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没有违法所得，且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并处10万元罚款

C21059A020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59A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且最低罚款金额不少于20万元。
C21060A010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并处10万元罚款
C21060A020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60A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且最低罚款金额不少于20万元。
C21061C010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且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61C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61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62C010	转基因植物种子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且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062C020	、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62C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21063B010	未按规定标识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且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63B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63B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64A01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且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64A02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64A030			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65A010	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65A02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65A030		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货值金额的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C21066A010	假冒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五年内违法一次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66A02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五年内违法两次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66A03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五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者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原始票据和证据等档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具有可追溯性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C21067C010	销售授权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68B010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068B020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21068B030			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C21069B010			非经营活动中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069B020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210695B030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C21070B010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070B020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21070B030			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C21071B010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非经营活动中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071B020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21071B030			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C21072B010			非经营活动中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072B020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

C21072B030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C21073B010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活动中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073B020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21073B030			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C21074B010	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活动中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074B020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21074B030			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C21075B010	承运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单位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检查中针对当事人的第一次违法	警告并可处以罚款1000元
C21075B020			执法检查中针对同一当事人一年内的第二次违法	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075B030			执法检查中针对同一当事人一年内的二次以上违法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076C010	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C21076C020			单位违法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C21077C010	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C21077C020			单位违法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C21078B010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00元或者货值不足1000元；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78B020			违法所得200元以上不足500元或者货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或者三年内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3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3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78B030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或者货值在10000元以上；或者三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79B010	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00元或者货值不足1000元；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79B020			违法所得200元以上不足500元或者货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或者三年内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3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3000元—50000元的罚款。
C21079B030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的或者货值在10000元以上；或者三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5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
C21080B010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或者货值不足1000元；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80B020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或者货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或者三年内二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可以并处2000元—20000元罚款。
C21080B030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或者货值在5000元以上；或者三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可以并处20000元—5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81B010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00元或者货值不足1000元；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81B020			违法所得200元以上不足500元或者货值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或者三年内二次违法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20000元的罚款。
C21081B030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或者货值在10000元以上；或者三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30000元的罚款。
C21082B010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对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C21082B020			对他人造成经济损失不足1000元或者三年内二次违法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2000元罚款。
C21082B030			对他人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10000元罚款。
C21082A000			对他人造成5000元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人员伤亡的或者三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
C21083B010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货值不足5000元；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可以并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

C21083B02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行为	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或者货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或者三年内二次违法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可以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C21083B03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或者货值在10000元以上；或者三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可以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
C21084B010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	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的70%，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或者生产经营假农药获违法所得不足200元或者货值不足1000元；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C21084B020			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或者生产经营假农药违法所得200元以上不足500元或者货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或者三年内违法二次的	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0—50000元以下罚款。

C21084B030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	<p>批准文件。《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生产经营假农药违法所得500元以上或者货值在10000元以上；或者三年内违法三次以上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0—100000元以下罚款
C21085B010			违法所得不足500元或者货值不足500元；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85B020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或者货值在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或者三年内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并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C21085B030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或者货值在1000元以上；或者三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并处5000元—50000元罚款。
C21086C010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过期农药”违法所得不足200元或者货值不足200元；或者三年内首次违法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086C020			经营“过期农药”违法所得200元以上不足500元或者货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或者三年内二次违法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10000元的罚款。
C21086C030			经营“过期农药”违法所得500元以上或者货值500元以上；或者三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0元—30000的罚款。
C21087B01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违法所得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C21087B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到10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087B03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C21088C01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088C020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5000元以上不到20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6000元罚款
C21088C030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2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10000元罚款
C21089B010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违法所得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C21089B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到10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089B030	号的;	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C21090C010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没有违法所得, 货值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090C020			没有违法所得, 货值5000元以上不到20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3000—6000元罚款
C21090C030			没有违法所得, 货值2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6000—10000元罚款
C21091B010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违法所得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C21091B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到10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091B030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C21092C010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没有违法所得, 货值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092C020			没有违法所得, 货值5000元以上不到20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3000—6000元罚款
C21092C030			没有违法所得, 货值2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6000—10000元罚款
C21093B010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违法所得不到4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C21093B020			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不到7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C21093B030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罚款
C21094C010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货值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094C020			没有违法所得, 货值5000元以上不到20000元的	给予警告, 并处3000—6000元罚款

C21094C030		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2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10000元罚款
C21095B010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违法所得不到4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C21095B020			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不到7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095B030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罚款
C21096C010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096C020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5000元以上不到20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6000元罚款
C21096C030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2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10000元罚款
C21097B010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违法所得不到4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C21097B020			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不到7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097B030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罚款
C21097C010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不到5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1097C020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5000元以上不到20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6000元罚款
C21097C030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2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10000元罚款
C21098B010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8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
C21098B020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C21098B030	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C21099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9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099B020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099B03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100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9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行为”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00B02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00B03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101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9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01B02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03B02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行为	有大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对他人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03B030			对他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C21104B010			未对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104B020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2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	对他人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04B030		<p>时，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对他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C21105B010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4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对他人造成损失不足1万元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C21105B020		对他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C21106B010			未对他人造成损失的	<p>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C21106B02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5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对他人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06B030			对他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C21107B010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5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未对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07B020			对他人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07B030		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对他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C21108B010			未对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08B020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5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对他人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08B030			对他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C21109B010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5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未对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09B020			对他人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09B020			对他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C21110C01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6条“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C21110C020			初次违法后逾期未改证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110C030			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111C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8条第一款“违	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C21111C020			初次违法后逾期未改证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C21111C030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行为	及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112C010			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C21112C020			初次违法后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C21112C030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8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113B010			初次且货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113B020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8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且货值1万元以上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13B030			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14B010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114B02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9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或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但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14B030	行为	违反规定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C21115C010	在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口申请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23条“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在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口申请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C21116B010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总重量100公斤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500元-1000元罚款
C21116B020			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总重量100公斤以上1吨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0元-2000元罚款
C21116B030			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总重量1吨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2000元-3000元罚款

C21117A010	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的兽药累计不足3批次的，或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117A020			生产的兽药累计3批次以上不足5批次的，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经营的兽药货值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罚款。
C21117A030			生产的兽药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经营的兽药货值1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添加剂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生产兽用生物制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C21118A01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行为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累计不足3批次的；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C21118A020			<p>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累计3批次以上不足5批次的；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罚款。</p>
C21118A030			<p>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C21119A010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行为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经营者用药品货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119A020			经营者用药品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罚款。
C21119A030			经营者用药品货值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
C21120A000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即按照C21098《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21A010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p>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未产生不良反应或未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C21121A020	得兽药许可证书和证明文件的行 为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产生不良反应或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C21122A010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许可证和证明文件的行 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罚款。
C21122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罚款。
C21122A030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C21123A01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行 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未产生不良反应的或未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罚款。
C21123A020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产生不良反应的、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或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的（含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再犯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C21124A010	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	逾期改正未达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未产生不良反应或未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罚款。
C21124A020			逾期拒不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再犯的，造成动物疫病传播、产生不良反应或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C21125A010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病原扩散或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25A020	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研制兽药的行为		造成病原扩散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126A000	使用未经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生产兽药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使用未经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生产兽药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限期改正后再犯的	按照生产假兽药处罚，即按照C21099《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27A000	经营标有未经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兽药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营标有未经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兽药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限期改正后再犯的	按照经营假兽药处罚，即按照C21099《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28A010	包装未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标签说明书，但未附有，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轻微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128A020			无标签说明书，包装上未附有的，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依照前款即C21108《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分阶原则予以处罚。
C21129A010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129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罚款。

C21129A030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产生不良反应及对动物或人体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C21130B010	未按兽用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未按兽用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兽药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30B020	未按规定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为（非水产用药）		未按兽用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按规定建立兽药用药记录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131A010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行为（非水产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使用假、劣兽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31A020			使用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132B010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非水产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用于动物的人用药品累计不足3个品种或5批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32B020			用于动物的人用药品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133A01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非水产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133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133A030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134A010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等物品的行为（非水产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证据毁灭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134A020			造成证据毁灭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135B010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兽医人员发现兽药使用不良反应，不报告的行为（非水产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未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21135B020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136A010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未收集和报送新药监测资料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未产生不良反应的或未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罚款。
C21136A020			经限期整改而逾期不改正的、经改正后再犯的、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产生不良反应的或对动物及人体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C21137A010	未具兽用处方，销售、购买、使用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	未具兽用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累计不足5个品种或10批次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C21137A020	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非水产用药）	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具兽用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累计5个品种或10批次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138A01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原料药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38A020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罚款。
C21138A030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或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产生不良反应及对动物或人体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C21139A010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39A020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罚款。
C21139A030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产生不良反应及对动物或人体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C21140A000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非水产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C21141B010	在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或者将原料药饲喂动物的行为（非水产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添加或饲喂的原料药累计不足3个品种或5批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41B020			添加或饲喂的原料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添加或饲喂的兽用处方药原料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142A000	生产、经营和使用连续抽检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和疗效存在危害和风险以及禁用兽药的行为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p> <p>（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p> <p>（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p> <p>（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50%以下的；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或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C21143A000	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产品供人消费的行为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产品供人消费的	按照C21114《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44A000	生产、销售未标注“兽用处方药”或标注“兽用处方药”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生产、销售未标注“兽用处方药”或标注“兽用处方药”但不符合规定的	按照C21109《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45B000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行为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兽药经营企业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按照C21105《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46B000	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行为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按照C21105《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47B000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行为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按照C21105《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48B000	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行为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按照C21105《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149B010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C21149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22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8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p>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的产品5吨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C21149B030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C21150B010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p>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C21150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22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8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5吨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C21150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C21151B010			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51B02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151B03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23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0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初次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C21151B040			二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C21152B01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14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C21153B0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14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C21153B020			给他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	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53B030			给他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154B010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15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7条“假冒、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154B020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1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8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5吨以上的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54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C21155B010		<p>《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17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的</p>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的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155B020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8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的产品5吨以上的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55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C21156B010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17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3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	经营不足5吨违法产品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56B020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3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	二次违法行为或经营5吨以上违法产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56B030	销售定制产品的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57B010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6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C21157B020			给他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C21157B030			给他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C21158B010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7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C21159B010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C21159B020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8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p>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的产品5吨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C21159B030		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C21160B01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8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C21160B020			违法生产的产品5吨以上不足20吨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C21160B030			违法生产的产品20吨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C21161B010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161B02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8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的产品5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61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C21162B010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C21162B020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9条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的产品5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C21162B030	八的	<p>小字及注。</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C21163B010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9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C21163B020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p>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的产品5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C21163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C21164B010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9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违法生产的产品不足5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C21164B020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的产品5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C21164B030		<p>加刑处罚、社会信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C21165B010	<p>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0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p>	初次违法行为的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C21165B020			初次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C21165B030			二次违法行为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C21165B040	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C21166B010			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66B020			初次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166B03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0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p>	二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C21166B040	对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经 产品质量检验的	<p>（一）内行、内行添加剂加工过程不符合规定，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0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C21167A010			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67B010			初次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167B020	对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经 产品质量检验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0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二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C21167B030		<p>取用他人样品作为入口。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C21168B010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的留样观察制度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1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p>	初次违法行为的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C21168B020			初次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C21168B030			二次违法行为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C21168B040		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C21169B010			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C21169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1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下罚款。
C21169B03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下达二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30%以下罚款。
C21170B0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5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未造成他人损失的	责令召回。
C21170B02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拒不召回的或给他人造成损失不到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170B03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给他人造成损失超过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C21171B0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5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71B02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		给他人造成损失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171B030	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72B010			违法生产不足5吨、经营不足2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2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6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p>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5吨、经营2吨以上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2B030	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73B010			违法生产不足5吨、经营不足2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3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6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5吨、经营2吨以上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3B030	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74B010			违法生产不足5吨、经营不足2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4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6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p>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生产5吨、违法经营2吨以上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4B030	<p>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C21175B010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他人未造成损失的</p>	<p>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C21175B020	<p>件</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他人造成损失的</p>	<p>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C21176B010			<p>初次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C21176B020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2条“不符 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 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	下达二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 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6B030			下达三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 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营业执照。
C21177B010	饲料、饲料添加 剂经营者对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 行再加工或者添 加物质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3条第一款 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 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 者添加物质的；”	违法经营产品不足2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
C21177B020			二次违法行为或违法经营产品2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
C21177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78B0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3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经营违法产品不足2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8B020			二次违法行为或经营违法产品2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8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79B010			经营违法产品2吨不足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79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3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二次违法行为或经营违法产品2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79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80B010			经营违法产品不足2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80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3条第一款第四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次违法行为或经营违法产品2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80B030	除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p>此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81B010			经营违法产品不足2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21181B02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3条第一款第五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二次违法行为或经营违法产品2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21181B030	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4条第一款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C21182B0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4条第一款 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82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183B0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4条第一款 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83B020			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184B0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4条第一款 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84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185B010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第一款第一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C21185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185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86B010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第一款第二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C21186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186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87B0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第一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C21187B020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第三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187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88B010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第一款第四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C21188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188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89B010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第一款第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C21189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189B030	料使用规范的	(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90B010	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第一款第六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C21190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190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91B010	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7条第一款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C21191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191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192B010	差确老社外提供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48条“养殖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192B020	<p>养殖户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p>	<p>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C21192B030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193B010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p>	<p>《行政许可法》第78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20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p>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p>	<p>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p>
C21194B010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21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C21194B020			给他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194B030			给他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195A010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4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C21196A01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5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C21197A010	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9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隐瞒、毁灭有关证据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197A020			有毁灭有关证据的，给他人造成损失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197A030			有毁灭有关证据的，给他人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198A01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行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6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不足1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C21198A02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1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C21199A010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行为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6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不足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199A020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5吨以上不足2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199A030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2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0A010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6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

C21200A020	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	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1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C21201A010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C21201A020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C21201A030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货值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C21202B010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经营金额1万元（含）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C21202B020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经营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
C21202B030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经营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C21203B00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没收违法所得
C21204B0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1次（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C21204B02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1次到3次（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C21204B03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3次到5次（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C21205B010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保存期限1年（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含）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205B02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保存期限1年以上2年（含）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5B030		猪产品流向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6B010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并按制度执行肉品品质检验,但记录留存期限少于2年或未留存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6B020			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但未按制度执行肉品品质检验。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6B030			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实施肉品品质检验。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C21207B010	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1000千克(含)以内的或处理记录留存期间不足2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7B0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1000千克以上3000千克(含)以下的或处理记录留存期间不足2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7B03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3000千克以上的或未建立处理情况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

C21208B0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内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8B02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8B03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出厂（场）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209A0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进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内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9A02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09A030		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210B0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内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10B02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10B03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211B010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100天（含）以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100天（含）以内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100天（含）以内的。		

C21211B020	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	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100天以上200天（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C21211B030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200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212B011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C21213B011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C21214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的三级、四级实验室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	--	--	--

C21215	对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
C21216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p>C21217</p>	<p>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进行处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	--	---	--	---

C21218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进行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

<p>C21219</p>	<p>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进行处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	---	---	--	---

C21220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	--	--	---

<p>C21221</p>	<p>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进行处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	---	---	--	---

<p>C21222</p>	<p>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进行处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	--	---	-----------------------------------	---

C21223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进行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

<p>C21224</p>	<p>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进行处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	------------------------------------	---	------------------------------	---

C2122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	--

<p>C21226</p>	<p>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进行处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	---	---	---	---

<p>C21227</p>	<p>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进行处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	---	---	--	---

C21228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229	对拒绝接受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2123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给予警告
C21231	对保藏机构对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的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藏机构对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	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C21232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	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C21233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进行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21234C01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不按	饲养的动物部分免疫的	处100元-500元罚款。
C21234C020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		饲养的动物完全未免疫的	处500元-1000元罚款。
C21235C010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	种用动物未用于繁育活动或乳用动物未用于乳品生产的	处100元-500元罚款。
C21235C020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		种用动物用于繁育活动或乳用动物用于乳品生产的	处500元-1000元罚款。
C21236C010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没有及时清洗、消毒	处100元-500元罚款。
C21236C020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		运载工具在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	处500元-1000元罚款。
C21237C010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1000元罚款。

C21237C020	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	凡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尸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0-2000元罚款。
C21237C030	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	凡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尸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2000-3000元罚款。
C21238B010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一）、（二）、（四）、（五）、（六）任意一项或违反（三）中检疫不合格的规定，且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合计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21238B020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违反第（一）、（二）、（四）、（五）、（六）任意一项或违反（三）中检疫不合格的规定，且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合计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C21238B030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违反第（一）、（二）、（四）、（五）、（六）任意一项或违反（三）中检疫不合格的规定，且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合计在5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C21238C010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违反第（三）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规定；且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21238C010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C21238C010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C21238C010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			

C21238C020	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违反第（三）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规定；且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C21239C010			无违法所得，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239C020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未发生动物疫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C21239B010			发生动物疫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4万元罚款。
C21239B020			发生动物疫情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4万元-7万元罚款。
C21239B030			发生动物疫情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C21240C010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240C020			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240B010			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4万元罚款。
C21240B020			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4万元-7万元罚款。

C21240B030			造成疫病传播或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C21241C010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241C020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C21241B010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5万元罚款。
C21241B020			造成疫病传播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0万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C21242C010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21242C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C21243C010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数量在10只/匹/头/羽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2000元罚款。
C21243C020			动物数量在11只/匹/头/羽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3000元罚款。

C21244C01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况的：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的总数2张（含）以下的；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标志的总数100枚（含）以下的；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的总数100枚（含）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3000元-1万元罚款。
C21244C020			符合下列情况的：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的总数在3-10张的；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标志的总数在101-1000枚的；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的总数在101枚-1000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C21244C030			符合下列情况的：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的总数在10张以上的；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标志的总数在1000枚以上的；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的总数在1000枚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C21245B010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三类动物疫病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4000元罚款。
C21245B02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二类动物疫病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245B03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一类动物疫病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246C010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总重量不满100公斤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4000元罚款。
C21246C020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总重量在100公斤以上不满1吨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246C030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总重量在1吨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247A010			发布的动物疫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4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

C21247A020	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的动物疫情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247A030			发布的动物疫情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248A01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2万元罚款。
C21248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3万元罚款。
C21248A030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C21248A040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C21249A010	动物诊疗机构造成疫病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导致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249A020			导致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50B010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250B020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251A010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C21251A02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C21251A030	、流行的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诊疗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造成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C21252A010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C21252A02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C21252A030			造成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C21253A010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期间未发生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C21253A020			期间发生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C21253A030			期间发生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C21254C010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个人违法本规定的,处100元-2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的,处1000元-4000元罚款。
C21254C020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个人违法本规定的,处200元-4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的,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254C030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个人违法本规定的,处400元-5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的,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255C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	未如实提供全部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处100元-3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255C020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不提供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处300元-5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256C010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通过语言等非身体接触性手段拒绝监督检查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处100元-3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256C020			通过武力等身体接触性手段拒绝监督检查的，或造成执法人员伤害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处300元-5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257C010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通过语言等非身体接触性手段的手段拒绝疫病监测、检测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处100元-3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257C020			通过武力等直接身体接触性手段拒绝疫病监测、检测的，或造成执法、检测人员伤害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处300元-500元罚款；单位违法本规定，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258B010	拒绝、阻碍动物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3000元罚款。

C21258B020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	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4000元罚款。
C21258B030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5000元罚款。
C21259C010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发病或死亡的动物总数在10头只（含）以下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3000元罚款。
C21259C020			发病或死亡的动物总数在11头只以上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5000元罚款。
C21260B010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采集的病料涉及三类动物疫病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00元-2000元的罚款。
C21260B020			擅自采集的病料涉及二类动物疫病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4000元的罚款。
C21260B030			擅自采集的病料涉及一类动物疫病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5000元的罚款。
C21261B010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分离三、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时，安全防护级别与其从事的实验活动不相适应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00元-2000元的罚款。
C21261B020			分离一、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时，安全防护级别与其从事的实验活动不相适应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4000元的罚款。
C21261B030			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5000元的罚款。
C21262B010	不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不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	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的重大动物疫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4000元罚款。

C21262B020	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饲养、系总光发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的重大动物疫情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262B030			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的重大动物疫情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263C010			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有关规定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4000元罚款；单位违反本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1万元罚款。
C21263C020	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有关规定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以4000元-7000元罚款；单位违反本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3万元罚款。
C21263C030			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有关规定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以7000元-1万元罚款；单位违反本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5万元罚款。
C21264C010	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八条：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饲养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犬只数量1只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元-500元罚款。
C21264C020			犬只数量2只（含2只）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0元-1000元罚款。

C21265B010	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总重量100公斤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元-1000元罚款。
C21265B020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总重量100公斤以上1吨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2000元罚款。
C21265B030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总重量1吨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2000元-3000元罚款。
C21266C010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处1万元-5万元罚款。
C21266C020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C21267A010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牛、羊、鸡、鸭。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擅自屠宰猪、牛、羊、鸡、鸭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取缔，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5头（含）以下、牛头3只（含）以下、羊5只（含）以下、鸡200只（含）以下、鸭200只（含）以下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含）以下罚款；
C21267A020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5至10头（含）、牛3至5头（含）、羊5至10只（含）、鸡200至500只（含）、鸭200至500只（含）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C21267A030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10头以上、牛5头以上、羊10只以上、鸡500只以上、鸭500只以上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1268B010	猪、牛、羊、鸡、鸭以外的动物	违反本《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1次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C21268B020	屠宰加工场所所在屠宰前未向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2次的。	警告，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C21268B030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3次（含）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C21269A010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如实记录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记录至少保存2年。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依据《防疫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4项检测但检测结果未保存2年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C21269A020			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4项检测中任何1项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C21269A030			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4项检测中任何2项的。	3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C21269A040			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4项检测中3项（含）以上的，或未如实记录检测结果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C21270A010	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二）不具备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	不具备《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件三项（不含三项）以内的	处1000-5000元罚款。
C21270A020			不具备《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件三项（含三项）以上的	处5000-1万元（不含1万）以下罚款。
C21270A030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1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C21271C010	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一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	收购、销售、运输的动物是本市的（以检疫证明为准）	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271C020	单位和个人未备案，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销售、运输的动物是外埠的（以检疫证明为准）	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C21272B010	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依据《防疫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的	有记录但记录不完整，或记录完整保存不满两年	处3000元-5000元罚款
C21272B020			有记录但记录不完整的，且记录保存不满两年	处5000元-2万元罚款
C21272B030			未记录的	处2万-3万元罚款
C21273C010	从事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记录、保存相关事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记录、保存相关事项的；	有记录但记录不完整，或记录完整保存不满两年	处3000元-1万元罚款
C21273C020			有记录但记录不完整的，且记录保存不满两年	处1万元-2万元罚款
C21273C030			未记录的	处2万-3万元罚款
C21274C010	冷库经营者未查验、留存、保存相关证明和记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冷库经营者未查验、留存、保存相关证明和记录的	首次逾期不改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274C020			再次逾期不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274C030			超过3次（含3次）逾期不改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275C010	动物产品销售者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只能对部分动物产品提供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处3000元-1万元罚款

C21275C020	动物产品生产者未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动物产品销售者未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违法行为人不能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处1万元-3万元罚款
C21276C010	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未留存动物检疫证明或者检疫可追溯信息凭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未留存动物检疫证明或者检疫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违法行为人只能提供部分动物检疫证明或者检疫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处3000元-1万元罚款
C21276C020			违法行为人不能提供动物检疫证明或者检疫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处1万元-3万元罚款
C21277C010	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庙会、游园会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277C020			同时违反两项规定的	处1万元-3万元罚款

C21277C030	<p>、展销会等场所内有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或者提供出租柜台供经营者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配备专职人员，指导并督促入场经营者落实动物防疫责任；</p> <p>（二）建立场内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者档案，记录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等信息；</p> <p>（三）对入场销售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查证、验章、验物；</p> <p>（四）根据需要配备动物产品检验、冷藏冷冻等</p>	<p>《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六条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同时违反三项及以上规定的	处3万元-5万元罚款
C21278C010	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	动物总数在10只/匹/头/羽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4000元罚款。
C21278C020	未按规定报告并接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	动物总数在10只/匹/头/羽以上50只/匹/头/羽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278C030	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举办活动；活动已经结束的	赛等活动的举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举办活动；活动已经结束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动物总数在50只/匹/头/羽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279C000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未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的	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予以处罚。
C21280A010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1项以上3项以下的	责令停业，处5000-3万元罚款。
C21280A020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3项以上5项以下的	责令停业，处3万-5万元（不含5万）罚款。
C21280A020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5项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81A010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至少3年，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规定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1项以上3项以下的	责令停业，处5000-3万元罚款。
C21281A020			未按规定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3项以上5项以下的	责令停业，处3万-5万元（不含5万）罚款。
C21281A030			未按规定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的5项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82A010	动物诊疗机构未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处5000-3万元罚款。
C21282A02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处3万-5万元（不含5万）罚款。

C21282A030	执行有关防止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或者扩散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83A010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聘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处5000-3万元罚款。
C21283A020			聘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处3万-5万元（不含5万）罚款。
C21283A030			聘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84A010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美容等项目的区域未与诊疗区域经过物理分隔、独立设置，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处5000-3万元罚款。
C21284A02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处3万-5万元（不含5万）罚款。
C21284A030			造成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85A010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3万元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

C21285A020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3000-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5万元（不含5万）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
C21285A030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86C000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C21287C010	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检疫通道进入本市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4000元罚款
C21287C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287C03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288C010	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4000元罚款
C21288C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288C03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289C01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印章1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3000元-1万元罚款。
C21289C02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印章2枚以上10枚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C21289C03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印章10枚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C21290A010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2万元罚款。
C21290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3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3万元罚款。
C21290A030			违法所得在3万元-5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C21290A040			违法所得在5万元-8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C21290A050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并报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91A01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2万元罚款。

C21291A020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3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3万元罚款。
C21291A030			违法所得在3万元-5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C21291A040			违法所得在5万元-8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C21291A050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并报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92A000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依法收缴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照C2122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分阶原则实施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93A000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给予警告后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C21294C000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295C000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21296B010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3例以下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C21296B020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3例以上	处以500-1000元罚款。
C21297B000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5例以下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C21297B020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5例以上	处以500-1000元罚款。
C21292B010			随意抛弃病死动物2头只以下或动物病理组织2公斤以下或医疗废弃物2公斤以下或排放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0元以下罚款。
C21298B020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	随意抛弃病死动物2-5头只或动物病理组织2-5公斤或医疗废弃物2-5公斤或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0-2000元罚款。

C21298B030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随意抛弃病死动物5头只以上或动物病理组织5公斤以上或医疗废弃物5公斤以上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2000-3000元罚款。
C21299C010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的	处500元-1000元罚款。
C21299C02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处1000元-2000元罚款。
C21300C01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5000元罚款。
C21300C020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301C010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无违法所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5000元罚款。

C21301C020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有违法所得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C21301B010			发生动物疫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4万元罚款。
C21301B020			发生动物疫情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4万元-7万元罚款。
C21301B030			发生动物疫情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C21302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C21303C010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的： （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303C020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违反其中2项以上4项以下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1万元-1.5万元罚款
C21303C030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违反其中4项以上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1.5万元-2万元罚款
C21304C010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0元-1万元罚款
C21304C020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违反其中2项以上4项以下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1万元-1.5万元罚款

C21304C030	(一) 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违反其中4项以上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1.5万元-2万元罚款
C21305C01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处2000元-5000元罚款。
C21305C020			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处5000元-8000元罚款。
C21305C030			伪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处8000元-1万元罚款。
C21306C010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使用转让《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4000元罚款
C21306C020			使用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4000元-7000元罚款
C21306B030			使用伪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7000元-1万元罚款
C21306B010			发生动物疫情,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4万元罚款
C21306B020			发生动物疫情,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4万元-7万元罚款

C21306B030	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发生动物疫情，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C21307A010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C21307A020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C21307A030			造成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C21308A010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	期间未发生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C21308A020			期间发生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C21308A030	<p>二地八以以用以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期间发生一类或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C21309A010			<p>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p>	<p>按照C2122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分阶原则予以处罚。</p>
C21309A020	<p>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p>	<p>按照C2122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分阶原则予以处罚，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C21310A010			<p>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p>	<p>按照C2122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分阶原则予以处罚。</p>

C21310A020	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按照C2122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分阶原则予以处罚，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C21311A000	执业兽医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依法收缴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照C2122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分阶原则实施处罚。
C21312B010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病历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3例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下罚款。

C21312B020	州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3例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1000元罚款。
C21313B010	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不规范处方笺、病历册或未签名处方笺、病历册5例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下罚款。
C21313B020	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使用不规范处方笺、病历册或未签名处方笺、病历册5例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1000元罚款。
C21314B010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3例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下罚款。
C21314B020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3例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1000元罚款。
C21315B010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例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下罚款。
C21315B020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例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1000元罚款。

C21316A00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猎捕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C21317A000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C21318A000	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狩猎证使用非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或已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狩猎证但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违法所得、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处以罚款。

C21319A01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系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无捕获物或捕获物不满5只；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C21319A020			非首次违法行为；捕获物在5只以上不满10只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C21319A030			非首次违法行为；捕获物在10只以上；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20A010	非法捕杀本市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非法捕杀本市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区、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到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系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无捕获物或捕获物不满5只；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到8倍的罚款。
C21320A020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捕获物5只以上；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到10倍的罚款。
C21321A010	非法猎捕本市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 非法猎捕本市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区、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系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无捕获物或捕获物不满5只；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猎获物，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3倍的罚款。
C21321A020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捕获物5只以上；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没收猎获物，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3-5倍的罚款。

C21322A01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首次违法行为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已具备驯养繁殖条件且未造成动物死亡的；以非盈利目的且不损害国家利益；未对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C21322A020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不具备驯养繁殖条件或造成动物大规模死亡的；对水生野生动物自然种群繁衍造成破坏；损害国家利益；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已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C21323A010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破坏程度较轻，可以恢复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2倍的罚款。
C21323A020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破坏严重，难以恢复或虽可以恢复但对物种资源造成很大破坏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2-3倍的罚款。
C21324A010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尚未构成犯罪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C21324A020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p>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尚未构成犯罪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C21325B01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以非盈利目的且不损害我国利益；未对水生野生动物自然种群繁衍及其栖息地造成破坏；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1325B02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以盈利为目的或损害我国利益；对水生野生动物自然种群繁衍及其栖息地造成破坏；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26A010	非法出售、收购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出售、收购	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无违法所得或违法获利不满2万元；货物价值不满3万元；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C21326A020	、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违法获利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货物价值3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6倍的罚款。
C21326A030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违法获利4万元以上；货物价值6万元以上；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已其它较隐蔽的方式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6-10倍的罚款。
C21327B01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以非盈利目的；破坏程度较轻，可以恢复的；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327B020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以盈利目的或损害国家利益；破坏严重，难以恢复或虽可以恢复但对物种资源造成很大破坏；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28C00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罚款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C21329C00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罚款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C21330B010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抓捕水生野生动物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系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无捕获物或捕获物不满10只；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30B020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捕获物在10只以上；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C21331B010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名录的湿地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破坏程度较轻，可以恢复的	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31B020			列入名录的湿地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破坏严重，难以恢复或虽可以恢复但对物种资源造成很大破坏	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C21332B01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数量在1000公斤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2B02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3B010	对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不严重，不影响水产养殖的正常养殖生产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3B020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严重，影响到水产养殖的正常养殖生产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4C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再细分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5C000	对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再细分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6A010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5万尾以内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6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5万尾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7A010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万尾以内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7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万尾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38A01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养殖水产品产量在5000公斤以内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338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养殖水产品产量达5000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39C010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初次未建立用药记录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339C020	鱼类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行为	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	2次(包含2次)以上未建立用药记录、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40A010			初次使用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或被使用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养殖水产品产量在5000公斤以内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1-2万元罚款。
C21340A020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次或2次以上使用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或被使用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养殖水产品产量在5000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2-5万元罚款。
C21341A010			初次将人用药品用于养殖的水产品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养殖的水产品产量在5000公斤以内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1-2万元罚款。
C21341A020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次(包含2次)以上将人用药品用于养殖的水产品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养殖的水产品产量在5000公斤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2-5万元罚款。

C21342A01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或销售量在2000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42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或销售量在2000公斤至5000公斤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342A03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的销售量在5000公斤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343A010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的行为，或销售量在2000公斤以下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43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的行为，或销售量在2000公斤至5000公斤以内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343A030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的销售量在5000公斤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344A010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导致后果不算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344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导致后果比较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21345C000	兽药使用单位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再细化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346A010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违法用药）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1346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47A010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行为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347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行为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348B010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	初次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养殖的水产品产量在5000公斤以内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348B02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次(包含2次)以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养殖的水产品产量在5000公斤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349A010	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在渔业生产过程中初次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349A020			2次（包含2次）以上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50B010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伪造记录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条第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伪造记录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再细化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伪造记录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351A010	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再细化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352B000	使用电、毒、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使用电、毒、炸鱼中任何一种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即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53B000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均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54B000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均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55B000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均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56B020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总长度在200米以下（含200米），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含2000元）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总长度在200米以上，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357B00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均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和渔船，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58B000	违反捕捞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违反捕捞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均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C21359B020	涂改、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60B00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或未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未填写真实完善的渔捞日志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61B020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未使用禁用的渔具，渔获物货值不满2000元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首次违反本项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渔获物货值2000元以上（含2000元）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渔船，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62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63B010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C21364B010	对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C21365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66	对船舶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67	对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C21368	对渔业船舶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渔业船舶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C21369	对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p>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C21370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	---

C21371	对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C21372B020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p>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不满50公斤，并且对当地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没有造成严重后果</p> <p>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超过50公斤，或者对当地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p>	<p>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C21373B000	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C21374B000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作业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没收该渔业船舶。
C21375B010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超报废标准不到5年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
C21375B020			使用超报废标准5年以上10年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
C21375B030			使用超报废标准10年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76B000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而不申报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21377B000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应当申报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21378B01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中B类产品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
C21378B020	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中A类产品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
C21379B01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中B类产品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

C21379B020	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行为	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中A类产品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80B010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中B类产品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80B020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中A类产品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C21381B010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	擅自改变的行为在1项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81B020	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	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擅自改变的行为达到2项以上的（含2项）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1382B000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383B000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C21384B000	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	没收私刻的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C21385B000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21386C000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次(包含2次)以上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387B010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387B020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限期不补办相关手续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C21388B01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388B02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C21388B03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C21389B01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389B02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C21389B03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C21390B01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C21390B02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C21390B03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C21391B010	未按照规定办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	逾期不补办，且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C21391B020			逾期不补办，且拒不停止使用，发生一般农机事故的	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C21391B030	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且拒不停止使用，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的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C21392B01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C21392B020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责令补办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且拒不停止使用的。 1、拖拉机、联		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发生一般农机事故的	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C21392B030			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的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C21393B0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
C21393B02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
C21394B010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收缴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C21394B020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收缴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C21395B010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C21395B020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C21396B010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C21396B02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C21396B03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提请北京市农业局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C21397B01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具体为： 1、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 2、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检验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 3、操作人员操作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 4、操作人员操作安全设施不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事故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C21397B02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C21397B03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负同以上责任的	提请北京市农业局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C21398B010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事故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C21398B02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C21398B03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提请北京市农业局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C21399B010			拒不改正，未发生农机事故	处100元至300元罚款。
C21399B020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C21399B03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拒不改正，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负同等的责任的	提请北京市农业局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C21400A01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C21400A02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C21401C000	农业机械维修者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建设条件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者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建设条件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C21402C000	农业机械维修者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C21403C000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C21404C000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二)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C21405C000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1406C0010	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	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C21406C020	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	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情节严重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C21407C010	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	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C21407C020	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	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情节严重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C21408C010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办，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1408C020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办，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21409C000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C21410C000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为理论教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为理论教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411C000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为教练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为教练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1412C010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无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1412C010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21413B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50元至100元罚款。

C21414B000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C21415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三十二条：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C21416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

		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五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C21417	对调运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调运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
C21418	对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	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

C21419	对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	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行为	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
--------	-----------------------	--	------------------	--

—

—

—

各档未提到生产、经营劣兽药？

C21024C01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行为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6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C21024B01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C21025C010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行为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6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C21025B010			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逾期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其无	
C21026B01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7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3000	
C21026B020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以违	
C21026B030			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3000	
C21026B040			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以违	
C21026B050			伪造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6000	
C21026B060			伪造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以违	
C21027B01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	
C21027B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	
C21027A01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C21028B010	未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C21028B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C21028B03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C21028B04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C21029B010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机械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C21029B01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C21029A010	刑、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	
C21030B010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生产企业责令其召回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000	
C21030B010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生产企业责令其召回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万	
C21030A010			货值金额在10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产企业责令其召回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3万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21390B010	未按照规 定办理登 记手续并 取得相应 的证书和 牌照，擅 自将拖拉 机、联合 收割机投 入使用的 行为。	《农业机 械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第五 十条未按 照规定办 理登记手 续并取得 相应的证 书和牌照 ，擅自将 拖拉机 、联合收 割机投入 使用，或 者未按 照规定办 理变更登 记手续的，	逾期不补 办，且拒 不停止使 用，未发生 农机事故 的。	给予200元 至500元罚 款的行政 处罚。
C21390B020			逾期不补 办，且拒 不停止使 用，发生一 般农机事 故的。	给予500元 至1000元 罚款的行 政处罚。
C21390B030			逾期不补 办，且拒 不停止使 用，发生 较大及以 上农机事 故的。	给 予 1000 元 至 2000 元 罚 款 的 行 政 处 罚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以非盈利目的且不损害我国利益；未对水生野生动物自然种群繁衍及其栖息地造成破坏；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以盈利为目的或损害我国利益；对水生野生动物自然种群繁衍及其栖息地造成破坏；被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本市重点保	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货物价值不满3万元；被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货物价值3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6倍的罚款。

	<p>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违法获利4万元以上；货物价值6万元以上；被告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已其它较隐蔽的方式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p>	<p>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6-10倍的罚款。</p>
<p>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p>	<p>首次且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知情；以非盈利目的；破坏程度较轻，可以恢复的；被告告知违法后，主动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p>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非首次或事先对相关法律法规知情；以盈利目的或损害国家利益；破坏严重，难以恢复或虽可以恢复但对物种资源造成很大破坏；被告告知违法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p>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